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分认定及成绩 转换办法（试行）

校签报〔2019〕2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我校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学术交流的形式也更加多样。为加强对赴合作高校学习的研究生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合作高校所学习课程及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范围，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校（院）际交流项目、或经个人申请并获批赴境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的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等。

第四条 研究生的校外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原则上应与我校签有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和交流项目。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应对照所在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1.在校外修读的课程与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学时相当的前提下，才可进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2.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一般按课程不少于16学时计1学分的方式进行折算，集中实践环节学分按照1周等于1学分计算，任何一门课程最多只能认定3学分。

3. 研究生在外修读的专业课程门数原则上应不低于在校内该学期应完成的专业课程门数，总学分应不低于在校内该学期应完成的课程总学分。在校内外修读的课程总学分和成绩应达到我校学位授予的要求。

4. 研究生必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分必须在我校取得。

5.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外语类课程和专业课程学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超过学分与转换认定范围的，或经学院认定为与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各学院可根据研究生个人意愿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化平台。未经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课程，不列入研究生评奖评优及毕业资格审定的范围。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派出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参照合作院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专业培养方案情况，研究生须与导师（组）商议拟定在合作高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在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备案。未经双方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八条 原则上，申请转换学分的课程均需在赴合作高校交流前进行审批。如遇对方院校课程调整等情况，学生交流期间临时修课，或因交流前没有课程介绍等原因，无法提前选定的课程可以在学生返校后，完成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的申请报备工作。

第九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基本工作流程为：研究生提交申请、导师签署意见、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开课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研究生回校后应尽早申请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大连海事大学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2）合作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阅后退回）和复印件；（3）申请转换的外校课程的课程大纲或课程简介；（4）学生派出前审批通过的《大连海事大学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第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将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进行学分认定，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根据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中的审批意见，将转换后的课程信息录入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成绩为百分制的，按实际分数登记成绩；成绩为等级制的，可按等级制登记成绩，等级制成绩转换方法参见附表。

第十二条 凡派出前未办理审批手续、离校前未办理学籍保留手续或相关手续办理不齐全、回校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其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等级制成绩转换方法

1. 对方成绩以A、B、C、D、E五级记分制，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对方高校成绩	A	B	C	D	E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2. 对方成绩以A+、A、A-；B+、B、B-；C+、C、C-；D+、D、D-记载，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对方高校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百分制成绩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3. 对方成绩采用二级制记载，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对方高校成绩标准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记载	85	50
二级制记载	良好	不及格

4. 以上为通用条款，如遇对方学校有特殊记分标准的，由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及相关学院会商认定。